

RS-01-02 人員資料表

更新日期 2018.05.01

錄用單位：

員工編號：

到職

一、 個人 資料	姓名	中文：	國 籍					
		英文(暱稱)：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訓儲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生 日	西元	年	月	日 / 歲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二、 學 經 歷 資 料	學歷資料 (請由最高學歷開始往下填寫)							
	學校名稱	科系	年制	地點(國家/地區)	起訖期間	畢業		
					西元 年 月起 年 月止	畢/肄		
					西元 年 月起 年 月止	畢/肄		
					西元 年 月起 年 月止	畢/肄		
	工作經歷 (請由最近一份工作開始往下填寫)							
	公司名稱	部門	職稱	主管姓名	工作期間	薪資	離職原因	
				西元 年 月- 年 月	底薪 月薪	津貼	年薪	(必填)
				西元 年 月- 年 月				
				西元 年 月- 年 月				
				西元 年 月- 年 月				
				西元 年 月- 年 月				
三、 其 他 資 料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址			電話	關係		
本人已清楚應徵項目的工作執掌，並保證以上欄位均由本人親自填寫且均屬實；若有不實資料或隱瞞將同意公司解雇或處分。 填表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對蒐集應徵者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

○○公司暨其轄下所有子公司（以下統稱○○）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謹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特定目的

「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

二、蒐集個資類別

依照人員資料表所載應徵者之個人資料欄位，蒐集應徵者之中英文姓名、國籍、身份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血型、婚姻狀況、身高、體重、戶籍地址與電話、通訊地址與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手機、兵役資料、學歷資料、工作經歷、專業訓練、語文能力、其他資料（包括推薦人、緊急連絡人、家庭成員等第三人個人資料）、求職意向調查內容（包括是否為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及台端若獲得錄取，另行於報到時所補充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三、利用對象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集團，基於「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集團會善盡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責。

四、利用期間、地區與對象

台端所填寫之「人員資料表」僅供○○集團於各別公司所在地區做為內部招募員工之用。若您面試後未經錄取，○○集團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保存至當年年底予以銷毀。台端若經錄取成為○○集團員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儲存於台端人事資料袋與人資系統中，永久保存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

五、資料完整與確實揭露

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完整與確實揭露，若拒絕提供或填寫不完整有所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可能會造成○○集團之人資單位或用人單位無法評估台端是否符合招募條件而影響就業機會。

六、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當事人權利

除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或當事人書面另有約定外，若台端對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擬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時，請台端於上班時間內洽詢人資單位辦理。

七、台端於提供緊急連絡人或推薦人等第三人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事先對該等當事人進行告知，亦即台端會將該等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台端所應徵職務之○○集團為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已確實閱讀與瞭解以上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同意簽署如下：

同意人（親簽姓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